**2025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

**西安市数字城管APP通讯延续运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方所需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如有）、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1. **合同内容及数量**（以磋商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如有）为准）

**提供不少于480个“数字城管”移动智能（含决策智能）APP的无线通讯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每个APP的无线通讯服务价格）包括：通讯服务费、APP载体费及实施本合同国家按现行政策征收的一切相关税费和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单价： 。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及结算**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按照甲方实际需要数量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乙方持合同、发票（按实际金额直开乙方），与甲方结算。

（三）若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费用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服务提供地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指定地点**。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用户资料录入及管理

供应商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单，安排专人办理用户入网资料、套餐的录入及管理，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各种问题。

完成用户入网录入后，供应商应安排专人核对录入用户是否与甲方提供名单一致，并向甲方反馈核对情况，确保按照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单，开通服务。因供应商未尽核对责任，用户产生的各种通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优先使用甲方提供的通讯号码（含携号转网），若存在用户个人需配合供应商办理的业务问题，供应商应第一时间指导用户办理相关业务。若确认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通讯号码（含携号转网），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告知甲方及具体用户，因供应商未尽指导或告知责任，用户产生的各种通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若用户个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退出本通讯服务，供应商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第一时间指导用户个人办理相关业务，确保用户个人不受影响。如需在指定地点办理退出业务，供应商应协调工作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办理退出服务业务。

（二）更换用户身份识别卡

服务提供期内如采购人用户身份识别卡丢失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更换服务，以保障通讯服务稳定。

（三）服务方式

供应商成立专门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和服务支持工作。相关服务支持应保障每周7\*24小时（含法定节假日）热线服务、全面性程序服务、硬件故障排除、远程诊断及重建服务等。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在2小时内响应处理，一般问题1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复杂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按本合同所要求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

2.甲方如变更单位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相关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对于乙方针对甲方制定的各种服务业务，仅限定于本协议“甲方人员”范围内人员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所有服务条款，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乙方应指定专人在服务期内与甲方保持联络，及时处理各类问题。乙方指定的专人如需变更，应在变更前将相关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确保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

4.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

5.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先级的服务与技术支撑，通过各种有效的保护和控制机制，保证甲方信息网络的正常使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故障受理绿色通道。全年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响应时间0.5小时，一般问题2小时内排除，复杂问题4小时内排除。

6.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如遇乙方政策调整，乙方应结合自身资源给予甲方优惠套餐服务。

8.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未按合同履约的所有其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通讯网络畅通及高速的数据传输能力。

（二）应保证所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利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三）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五）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九、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资料负有保证其真实性的义务，并应承担因资料不实导致的所有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服务及相关内容进行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内容。如发生任何私自变更，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四）乙方按照结算方式要求向甲方正式提交完整资料后，若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费用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保密条款**

（一）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四）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一年。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见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五、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